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宁国运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宁国运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

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叶 森

黄爱学

刘庆林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